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號

原告 余俊義

訴訟代理人 曾明秀

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、
0樓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返還超額受償之不當得利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535萬6450元(385萬1181元+150萬5269元)及利息、滯納金等語。惟原告起訴時被告營業所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、2樓，有公司基本資料可佐(見本院卷第200頁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